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柯威名

電 話：04-37061322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全文規定（0043408BA0C_ATTCH9.odt、0043408BA0C_ATTCH12.pdf、0043408BA0C_ATTCH14.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得於本部國教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